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6

2024
中期報告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904	53,642
服務成本		(25,915)	(36,875)
毛利		7,989	16,767
其他收入	4	126	73
行政開支		(11,912)	(14,952)
融資成本	5	(636)	(83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4,433)	1,054
所得稅開支	7	-	(2)
期內(虧損)/溢利		(4,433)	1,05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6)	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609)	1,626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0.50)	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638	6,18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283	15,432
合約資產	11	674	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	1,230
		16,980	17,191
總資產		21,618	23,37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548	11,145
合約負債		4,680	4,680
租賃負債		2,280	2,8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755	3,156
關連方貸款		14,375	14,375
其他借款	14	16,978	16,446
		51,466	52,677
流動負債淨額		(34,486)	(35,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48)	(29,3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1	1,847
負債淨額		(30,759)	(31,150)

	附註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081	8,664
儲備		(39,840)	(39,814)
虧絀總額		(30,759)	(31,1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8,664	129,601	-	4,759	341	(439)	(174,076)	(31,150)
期內虧損	-	-	-	-	-	-	(4,433)	(4,43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76)	-	(17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6)	(4,433)	(4,609)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分進行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15)	417	4,583	-	-	-	-	-	5,000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9,081	134,184	-	4,759	341	(615)	(178,509)	(30,759)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8,664	129,601	(51,705)	5,741	341	(1,181)	(115,875)	(24,414)
期內溢利	-	-	-	-	-	-	1,052	1,0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74	-	5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4	1,052	1,626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664	129,601	(51,705)	5,741	341	(607)	(114,823)	(22,7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8)	(6,1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	(3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24	(11,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8	(18,20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	20,57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55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	2,9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一站式線上線下銷售食品、日常用品及其他商品(「O2O商務」)及供應鏈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財務報表全文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方面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的客戶合約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及
- 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5,127	8,777	33,904
服務成本	(22,271)	(3,644)	(25,915)
分部溢利	2,856	5,133	7,989
未分配收益			1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12)
融資成本			(6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3)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4,43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4,789	28,853	53,642
服務成本	(20,795)	(16,080)	(36,875)
分部溢利	3,994	12,773	16,767
未分配收益			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952)
融資成本			(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4
所得稅開支			(2)
期內溢利			1,05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客戶的位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5,127	24,789
中國	8,777	28,853
	33,904	53,642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7)	91	-
其他	33	73
	126	73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	3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9	182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	517	325
	636	834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870	11,7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開支	1,561	63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2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10%。

由於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附屬公司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23年：約2,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433)	1,05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516	866,40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約6,000港元(2023年：約316,000港元)。

11. 合約資產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	6,073	6,2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 之應收保固金	5,517	5,3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16)	(11,089)
	674	529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4	529

合約資產主要與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建築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應收保固金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當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進度認證向客戶出具進度發票時，或當應收保固金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中包括金額約5,51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5,372,000港元)，該金額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中預扣合約金額最多5%至10%(2024年3月31日：5%至10%)的金額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有關。客戶通常於證明工程完成及/或合約賬目完成後(一般為項目實際完成後起計12個月)退回款項。由於該等金額預計會於正常經營週期中變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簡化方法進行，以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個別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0,991	13,766
其他應收款項	849	124
預付款項	6,735	6,856
按金	440	469
	19,015	21,2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32)	(5,783)
	13,283	15,432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991	13,7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30)	(5,7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261	7,987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日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作出申請。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790	1,837
一至三個月	-	1,9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471	4,187
	5,261	7,987

本集團定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個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4,019	6,485
應計費用	1,444	2,797
已收按金	1,109	1,084
其他應付款項	1,976	779
	8,548	11,145

附註：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24	1,008
一至三個月	53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5	2,950
超過一年	3,397	2,527
	4,019	6,48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0至45日。

14. 其他借款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下列人士的款項：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附註(a))	11,446	11,446
張小萍女士(「張女士」)(附註(b))	-	5,000
劉惠敏女士(附註(c))	5,532	-
	16,978	16,446

附註：

- (a) 本公司前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向本公司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3,477,000港元及3,787,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按要求償還，並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仍未償還。於2024年9月30日，應付累計貸款利息約為1,48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488,000港元)。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張先生的現金墊款2,69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69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借款	7,264	7,264
應付利息	1,488	1,488
現金墊款	2,694	2,694
	11,446	11,446

- (b)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4,999,920港元)及現金(80港元)清償張女士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認購公告」)。於2023年9月30日，來自張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 (c) 於2024年9月30日，來自劉惠敏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 (經審核) 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000,000	10,08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 (經審核) 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	866,400 41,666	8,664 417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908,066	9,081

附註：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由於完成認購新股份，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 908,066,000 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彼等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	1,067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
	1,112	600

17. 出售附屬公司

幸傑投資有限公司(「幸傑」)及全通環宇有限公司(統稱「幸傑集團」)

於2024年9月23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幸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美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幸傑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通環宇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出售日期幸傑集團的總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負債淨額	(13)
出售收益	
已出售負債淨額	(13)
減：出售代價	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78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各種挑戰。此外，香港建造業分散，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建築工程的毛利不穩及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在建造業的不利狀況下，香港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明朗（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惟董事認為建造業市況將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在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上述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5.1百萬港元（2023年：約24.8百萬港元），毛利由2023年同期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28.5%至2024年約2.9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從事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及O2O商務。經考慮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良好前景，本集團推出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於2023年底對該平台在商戶端的「隨叫隨到」進行技術革新及升級。儘管中國供應鏈管理業務面臨挑戰，導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綜合數智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下降，但董事仍有信心受中國O2O商務成長及近期該平台升級的支持，互聯網服務分部的表現將會改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互聯網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8.8百萬港元（2023年：約28.9百萬港元）及毛利約5.1百萬港元（2023年：約12.8百萬港元）。

雖然香港建築市場及中國供應鏈市場均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擴大其在毛利率較高的O2O商務領域的業務。此策略轉變旨在抵銷香港建築及中國供應鏈市場狀況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仍致力於在市場上探索新商機，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透過多元化我們的業務組合並利用新興產業，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在產業中的地位並提高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3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6百萬港元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36.8%。該減少是由於期內綜合數智化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大幅減少，導致互聯網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下降。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9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29.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9百萬港元。該減少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8.0百萬港元(2023年：約16.8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23.6%(2023年：約31.3%)。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互聯網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20.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行政人員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其他借款利息(2023年：約0.3百萬港元)，該其他借款屬於一家前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6百萬港元(2023年：溢利約1.6百萬港元)。本集團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轉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期內毛利(尤其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減少所致，其部分被行政費用的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除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千港元)	16,980	17,191
流動負債(千港元)	51,466	52,677
流動比率(倍)	0.33	0.33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0.33倍(2024年3月31日：約0.33倍)。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39.1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238	36,852
一至兩年	911	1,847
	39,149	38,699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虧絀)而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39,149	38,6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	(1,230)
債務淨額	(36,126)	37,469
虧絀總額	(30,759)	(31,150)
資產負債比率	(117.4%)	(120.3%)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6日，已發行股本數目因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而由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28,05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公告。

於2023年3月13日，已發行股本數目因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而進一步由828,050,000股股份增加至866,4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

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

於2024年7月31日，已發行股本數目因認購新股份(定義見本報告)而進一步由866,4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8,066,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定義見本報告)。

於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為9.1百萬港元，相當於908,0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小萍女士(「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1,66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新股份」)。根據股份於2024年4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115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8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16,660港元。認購新股份涉及將債務資本化為認購股份，本公司動用內部資源支付與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費用。本公司已透過認購新股份(4,999,920港元)及現金(80港元)清償認購人的債務。董事認為，認購新股份將讓本公司無需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即可清償大部分債務，進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新股份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且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認購新股份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所有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均以對額形式抵銷債務。認購新股份已於2024年7月31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及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4年9月23日，本公司以代價10,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幸傑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時其業務運作已終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9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這將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97名員工(2024年3月31日：76名員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員工的薪酬是根據他們的表現和工作經驗而定。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78,000	19.8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為80,000,000份。

於2024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九個月。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認購新股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有關內部審核功能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必要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教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4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不時獲委任或指定的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務」	指	於2024年4月24日（即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的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的金額為5.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8月10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7月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